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謝正楓先生 (召集人)

馮君安先生 (副召集人)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蔡明禧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呂文光先生

呂卓穎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長者成員

鄺永泰先生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陳惠芳女士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周煒雯女士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謝星奇先生 由明愛西貢長者中心提名

梁鉅洪先生 由明愛西貢長者中心提名

劉秉賢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劉錦培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陳蓮美女士 由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

廖鶴琼女士 由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

劉福光先生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部門代表

歐潔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機構代表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陳慧英女士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主任

缺席者

秦海城先生

王卓雅女士

劉國強先生

鍾桂福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長者成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下列成員及長者成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秦海城先生，原因為另有公務；
- 王卓雅女士，原因為身體不適；
- 劉國強先生，原因為私人理由；
- 鍾桂福先生，原因為私人理由。

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五分)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繼議事項

(一) 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

(SKDC(AFCWG)文件第 9/21 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時十五分)

5. 召集人表示，文件第 9/21 號已開列各項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範疇包括交通、區內設施及環境衛生等。

(1) 於寶豐路近欣明苑增設座椅

(SKDC(AFCWG)文件第 10/21 及 11/21 號)

6. 成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AFCWG)文件第 10/21 號)。

7. 召集人表示，就成員於上次會議上查詢座椅的物料、座椅會否在雨天時積水，並建議使用不銹鋼物料，民政處工程組表示如使用不銹鋼物料，炎夏時陽光直接照射座椅，座椅會變得熱燙，難以坐下。因此，民政處工程組會考慮使用環保仿木及天然麻石作為座椅的主要材料。環保仿木已在工程上廣泛應用，既保持木材質感且防潮耐水，容易維修。

8. 召集人表示，經參考成員的意及徵詢相關部門後，民政處工程組擬備有關座椅的設計圖(SKDC(AFCWG)文件第 11/21 號)。

9. 有長者成員表示支持有關座椅的設計。

1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轉達工作小組支持有關座椅的設計。

(2) 鴨仔山興建涼亭事宜

11. 召集人表示，經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4 日期間就擬建鴨仔山山頂涼亭(SK-DMW226)設計收集成員和長者成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供一個新設計。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8 日期間就新設計收集成員和長者成員的意見。經傳閱後，秘書處共收到 11 份有效書面回覆，全部同意新設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通過「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12. 召集人表示，民政處將更新在鴨仔山山上的告示板所張貼的資訊。

13. 長者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將用以興建涼亭的物料。
-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使用堅固、防銹且非透光的物料興建涼亭。
- 建議民政處在鴨仔山山腳增設路標或為山上的欄杆髹上不同顏色的油漆，方便作記認。
- 希望民政處適時更新在鴨仔山上的告示板所張貼的資訊。
- 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加快工程進度。

14. 召集人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上提到，是項工程會參考現時興建避雨亭及行人路上蓋的物料，採用鋼架、膠片及循環再用等物料，以達成本效益，減少維修保

養。另外，根據現行機制，民政處會在收到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宣傳海報後，安排人員更新在鴨仔山山上的告示板所張貼的資訊。

15. 有長者成員希望民政處主動詢問其他部門索取宣傳海報。

16. 召集人表示，民政處已於較早前聯絡各部門索取宣傳海報，社會福利署已於會前向民政處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康復服務的宣傳海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則表示鴨仔山並非郊野公園範圍，故未能提供宣傳海報。他續請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處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更新在鴨仔山山上的告示板所張貼的資訊。]

(3) 在翠林邨「黃橋」設置升降機
(SKDC(AFCWG)文件第 12/21 號)

17. 成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 召集人表示，由於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涉及翠林邨土地，路政署需要先準備相關法律文件及申請許可，方可正式動工。相關法律文件現正由有關部門審閱，備妥後路政署會盡快安排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路政署預料加建升降機工程於本年年中展開。由於路政署已於工程時間表中預留時間處理上述土地事宜，所以升降機設施將如期於 2023 年完成。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4 月下旬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代表進行會面，交代項目最新進展。

19. 成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路政署於六月初回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指部門預計加建升降機工程於本年下旬展開，原定於 2023 年完成的工程或因而調整，成員查詢有關工期延誤的原因及預計完工日期。
- 建議當區區議員於 7 月 6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向西貢地政處及路政署提問是項工程的進度。

20. 召集人表示，上述議題將於 7 月 6 日全體會議上跟進。

[會後補註：當區區議員於會後向 7 月 6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提交相關提問：「向路政署及運房局緊急跟進黃橋升降機工程進度」，召集人同意毋須以工作小組名義同時作跟進。]

(4) 改善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的設備

21.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已於 2021 年 5 月完成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的翻新工程。

22. 召集人表示，由於一項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二)

於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內加裝輔助設施及改善其沖水方式

23.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長者成員劉秉賢先生提出。

24. 劉秉賢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25.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民政處於洗手間內加裝扶手，照顧體弱長者的需要。
- 建議民政處於洗手間內加裝廁紙箱。
- 希望民政處改善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26. 副召集人建議民政處將洗手間坐廁的拉繩式沖水設計改為按鈕式或腳踏式沖水設計，並在洗手間內放置吹風機，確保地面乾爽。

27. 民政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歐潔玲女士會於會後向民政處地區管理及行政組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28.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民政處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5) 關注社區地面不平，長者容易絆倒

(SKDC(AFCWG)文件第 13/21 至 16/21 號)

29. 成員備悉房屋署(下稱「房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0. 召集人表示，房署已安排工程承辦商完成維修厚德邨內公用地方的地面；領展將安排人員為鳴遠中學對出行人路及 TKO Gateway 西翼停車場入口側行人路的地面進行修復，而港鐵表示會多加留意港鐵坑口站對出培成路的路面情況，並作出適切跟進。

31.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坑口寶寧路單車停泊處附近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如斜路)，方便長者或輪椅人士通過。
-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視，改善區內路面不平的情況，如蔚藍灣畔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32. 民政處歐潔玲女士表示，當接獲有關區內路面不平的報告，聯絡組會將涉及政府土地的報告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並將涉及私人屋苑的報告轉介予屋苑管理處跟進。

33. 有成員表示，路政署已就蔚藍灣畔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路面不平的情況聯絡屋苑管理處，管理處將安排人員於本月底進行地面修復。

34.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港鐵建議在港鐵坑口站對出培成路張貼告示，提醒途人留意路面不平的情況。

**(6) 關注坑口地鐵站附近多野鴿覓食，鳥糞或引起衛生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15/21 號)**

35. 成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36. 召集人表示，港鐵一直致力保持車站範圍清潔，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包括懸掛大型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車站方面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通風口試驗安裝設備，減少雀鳥聚集的空間，並在通風樓外牆範圍張貼多張告示，提醒途人不要餵飼雀鳥。

37. 召集人表示，有長者成員在本月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拍攝相片。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相片電郵予成員，以供參閱。

38. 有長者成員建議當區區議員於港鐵坑口站 B 出口附近擺放街站，呼籲途人切勿餵飼雀鳥。

39.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漁護署原訂於本年 6 月在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展開為期兩年的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由於招標程序有所延誤，漁護署預計計劃開展日期順延至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
- 當區區議員曾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港鐵坑口站 B 出口附近及厚德邨 TKO 街市對出位置疑有人餵飼野鴿，導致野鴿聚集，引起衛生問題。
- 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當區區議員受限於政府防疫抗疫措施，難以擺放宣傳街站，但樂意與長者成員研究其他宣傳方法，提醒居民不要餵飼雀鳥。
- 建議食環署於厚德邨 TKO 街市對出位置懸掛大型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
- 建議漁護署於區內非野鴿聚集的黑點進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避免野鴿繼續在港鐵坑口站 A 或 B 出口處聚集。
- 建議食環署連續數天安排制服人員於區內野鴿聚集的黑點巡邏，檢控因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 建議食環署在處理重犯個案時考慮發出傳票，要求重犯者到法庭應訊，由法庭審理有關個案，以收阻嚇作用。

40. 副召集人希望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安排制服人員於

區內野鴿聚集的黑點長時間、密集式高姿態巡邏，檢控因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41.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漁護署查詢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去信食環署建議安排制服人員於區內野鴿聚集的黑點長時間、密集式高姿態巡邏，以及去信港鐵建議於野鴿聚集的黑點噴灑驅鴿水，並在通風口頂部加設防鳥刺，防止野鴿停留。

(7) **關注唐明苑後(家福會附近)的渠位衛生情況及附近環境衛生**
(SKDC(AFCWG)文件第 17/21 及 18/21 號)

42. 成員備悉渠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以及領展已於 2021 年 4 月下旬清理有關渠道。

43. 召集人表示，有長者成員在本月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拍攝相片。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相片電郵予成員，以供參閱。他提醒，如成員或長者成員留意到有人在屋苑亂拋垃圾，可通知管理處；如屋苑衛生情況未有改善，建議聯絡當區區議員協助跟進。

44. 召集人表示，由於一項續議事項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續議事項(一)(8)

關注唐明苑通往尚德商場天橋的電梯清潔情況

45. 成員備悉領展的書面回覆。

46. 召集人表示，領展停車場的清潔人員每天均會定時清掃，而停車場內會定期進行大清洗。領展已督促停車場承辦商加強巡邏，並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相關停車場範圍的清潔，務求達至滿意水平。

47. 召集人表示，有長者成員在本月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拍攝相片及影片。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相片及影片電郵予成員，以供參閱。

48. 有長者成員提到唐明苑後的渠道和唐明苑通往尚德商場天橋的升降機的衛生情況有些微改善，但仍未如理想，希望領展定期派員清理渠道及清潔升降機。

49. 有成員(當區區議員)表示，他已多次向領展反映有關衛生問題，惟情況未有明顯改善。他會繼續與領展作出跟進。

50. 召集人請當區區議員協助跟進有關情況。

5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8) **為專線小巴第 3 號線的總站加設上蓋**

52.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在與相關部門研究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後，已再次與路線營辦商作出跟進，惟營辦商在考慮其營運狀況及安排後，表示目前未有計劃於上述小巴站興建上蓋。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乘客需求及技術可行性，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候車上蓋，以改善服務素質。惟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有關設施。

53. 有長者成員提到不少長者每天均會到西貢街市購物，並乘搭專線小巴第 3 號線返家，希望有關部門或路線營辦商於上述小巴站興建候車上蓋。

54.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曾向議員表示部門不會於小巴站興建候車上蓋，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有關設施，惟營辦商現未有額外資源興建上蓋。
- 過往區議會曾提出西貢宜春街(小巴第 3 號線總站)興建上蓋的工程建議，惟因工程涉及私人商業機構，民政處未能跟進有關工程建議。
- 建議成員聯同運輸署、小巴營辦商及民政處前往小巴第 3 號線總站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為總站加設候車上蓋的可行性。

55. 召集人建議有關路線營辦商加密班次，並建議民政處工程組在專線小巴第 3 號線總站附近設置避雨蔭棚。

56. 副召集人建議成員及長者成員聯同小巴營辦商、運輸署、民政處、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前往小巴第 3 號線總站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小巴總站附近增設有蓋座椅的可行性。

57.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成員及長者成員聯同運輸署、小巴營辦商及民政處前往專線小巴第 3 號線總站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為小巴總站加設上蓋，及／或在小巴總站附近增設有蓋座椅的可行性。

III.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時五十五分)

(一) 增加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診症時間

58.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長者成員陳惠芳女士提出。

59. 召集人表示，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由黎煒棠先生提出「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普通科門診的服務」的動議，動議內容與是項討論事項相近。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動議文件、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電郵予成員(SKDC(EHSC)文件第 32/21、41/21 及 42/21 號)，以供參閱。

60. 有長者成員提到，部分區內長者反映醫管局的電話預約程序繁複，希望醫管局簡化輸入資料程序。同時，她建議於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增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方便市民在假期期間求診。

61. 有成員向醫管局查詢西貢區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即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有否預留優先籌予長者；如有，數目為何。

62. 召集人建議區內長者親自前往普通科門診診所輪候取籌，或前往長者地區中心或鄰舍中心，請社工協助其預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時段。他另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醫管局作進一步查詢。

[會後補註：由於委員會將於 7 月 8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普通科門診的服務」的議題，召集人同意待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併去信醫管局作進一步查詢。秘書處已於 7 月 12 日去信醫管局。]

(二) 於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內加裝輔助設施及改善其沖水方式

63. 召集人表示，議案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註：請參閱第 21 至 28 段)

(三) 延長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

64.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長者成員鄒永泰先生提出。

65. 有長者成員提到，過往長者成員曾建議運輸署延長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惟部門以行人綠燈時間符合國際標準為由，拒絕作調整。他認為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需要更多時間橫過寶琳北路，希望運輸署重新檢視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

66. 召集人表示，本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延長將軍澳寶琳北路之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的議程項目(SKDC(AFCWG)文件第 10/18 號)。當時，運輸署在回覆文件(SKDC(AFCWG)文件第 14/18 號)提到部門已按成員的意見延長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 3 秒至 33 秒(連閃動)。一般而言，長者需約 24 秒橫過寶琳北路，所以運輸署認為現時上址的行人綠燈時間已相當足夠，而燈號設定亦已適當地平衡行車和行人的過路需求。

67.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於繁忙時間再延長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

- 間至 35 至 36 秒(連閃動)。
- 建議擴闊安全島。

6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聯同運輸署前往寶琳北路過路處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延長繁忙時間行人綠燈時間 2 至 3 秒。
- 建議運輸署於寶琳北路過路處增設「綠色人像」閃動燈號倒數器，提示行人剩餘過路時間。
- 建議運輸署於寶琳北路過路處安裝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 建議在寶琳北路過路處設長者過路專用區。
- 建議在鯉魚灣村左轉至寶琳北路的位置豎立路牌，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路面情況。

69. 副召集人不同意在寶琳北路過路處設長者過路專用區，並提到運輸署已於文件(SKDC(AFCWG)文件第 14/18 號)回覆指部門不會考慮在上述加裝倒數器。另外，他希望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運輸署，建議部門研究於繁忙時間再延長寶琳北路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至 35 至 36 秒(連閃動)的可行性。同時，他向長者成員查詢其所指的繁忙時間為何。

70.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成員及長者成員聯同運輸署前往寶琳北路過路處進行實地視察，並與長者成員確認其所指的繁忙時間為何。

[會後補註：長者成員向秘書處確認寶琳北路過路處的繁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正、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正。]

(四)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對出巴士站的蚊患問題

71.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長者成員鄺永泰先生提出。

72. 有長者成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對出巴士站的滅蚊工作。

73.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要求改善蚊患問題。

IV. 其他事項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正)

(一) 寶琳港鐵站附近野鴿引致衛生問題

74.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廖鶴琼女士提出。

75. 廖鶴琼女士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76. 有長者成員表示，估計有人於凌晨時分在寶琳港鐵站附近路面放置飼料，希望有關部門安排制服人員於凌晨時分巡邏。

77. 副召集人表示，簡報顯示的位置並非港鐵的管轄範圍，建議去信食環署促請安排制服人員於寶琳港鐵站附近高姿態巡邏以收阻嚇作用，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潔，清走擺放在地上的飼料。

78.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反映成員的意見。

IV. 下次會議日期

7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七月